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來自於其三大業務板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報告期間，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為本集團之銷售收入貢獻約1.1%。於報告期間，該事業群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服務業務」)。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融資服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融資服務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大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相關許可證。誠如該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融資服務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6,035,000元及人民幣337,191,000元。

該報告載列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的程序，其中包括貸前盡職調查及評估、信貸審批、合約簽訂、貸後管理及其貸款分類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大陸中小企業及企業主，涉及家電、廚衛、五金、汽車等相關行業，分佈於北京、天津、廣東、江蘇、浙江等省市，其中部分客戶為本集團持續多年的B2B會員客戶，融資服務業務產品包括客戶信貸、交易貸(一般針對企業及企業主作於其業務營運中的營運資金)、垂直行業貸(一般針對垂直行業的企業及企業主以及其上下游客戶)等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的客戶數為173名。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採用標準貸款合約(及(如適用)標準擔保合約)，當中載列各貸款之條款，包括確定協議訂約方及標的(包括本金額)、適用期限及浮息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及息差以及調整機制)、提款條件(包括：按本集團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辦妥相關手續；未出現影響借款人、擔保人或擔保物還款能力或擔保能力的不利情形等)、借款人申請提前還款的程序、違約事件(例如未按借款合同約定及時足額償還任意一期借款或未按借款合同約定用途使用借款)、違約及損害賠償安排以及相關權利(如貸款人在規定情況下於貸款到期前收回貸款之權利、獲得損害賠償、開支及成本之權利)，以及貸款人之額外權利(如查閱權、知情權、貸款人可要求額外擔保/抵押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客戶授出且尚未償還之小額貸款均須計息，利率介乎6%至24%。利息一般定期(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本金額一般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惟部分客戶之貸款協議規定須於貸款期限內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採用標準合約，當中載列各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確定協議訂約方及標的(包括相關資產、融資租賃涉及金額)、適用期限及浮息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及息差以及調整機制)、貸款人支付購買價的條件(包括：提供令貸款人信納之所有權、購買合約、付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標的資產之所有權安排(例如，貸款人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成為資產的唯一所有人，有關未經事先批准的轉讓、質押或侵犯貸款人所有權、借款人使用資產之權利的其他行為之限制，就借款人之開支、稅項、因使用標的資產而產生有關第三方損害之責任、影響借款人履行責任的重大事件之處理安排)、違約及損害賠償安排以及相關權利(如貸款人在規定情況下於貸款到期前收回貸款之權利、控制及變現資產之權利、適用於變現所得款項之權利、獲得損害賠償、開支及成本之權利)、借款人回購資產之選擇權以及貸款人之額外權利(如查閱權、知情權、貸款人可要求以同等價值的其他資產作為融

資租賃標的之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客戶授出且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均須計息，利率介乎6%至12%。利息一般定期(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本金額一般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融資服務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1-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240,185	4,000	43,250	19,356	1,306,791
有擔保貸款	-	-	5,000	114,124	119,124
質押貸款	150,000	-	-	60,120	210,120
	<u>1,390,185</u>	<u>4,000</u>	<u>48,250</u>	<u>193,600</u>	<u>1,636,035</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有關於報告期間之減值政策、與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有關之評估及變動之更多資料載於該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21。有關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及融資服務業務之資料亦可於該報告查閱。

本公佈為該報告之補充，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